

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## 「申請臺中市災害救助金」作業流程圖

類別：\_\_\_\_\_

編號：\_\_\_\_\_

更新日期：107年7月17日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    A([1. 收件]) --&gt; B{2. 審查}     B --&gt; C[2.1. 通知補正]     C --&gt; D{2.2. 補正資料 審查}     D --&gt; E([2.2.1. 駁回])     E --&gt; D     B --&gt; F[3.1. 核定補助並通知 審查結果]           </pre>	<p>1、0.5日</p> <p>2.1 + 2.2 = 29.5日</p> <p>民眾申請至完成 審查：30日 (必要時得延長 審查期間)</p>
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	<pre> graph TD     G[3.1. 核定補助並通知 審查結果] --&gt; H[3.2. 清冊及領據送 社會局辦理撥款]           </pre>	<p>3、7日</p>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    I([4. 社會局撥款至公所， 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])           </pre>	<p>4、7日</p>

辦理總期限：44日(含假日，不含補正時間)